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u>电梯曳引机</u>
产品型号	WYT-T
制造单位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梯检验站(深圳)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注意事项和目录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结论报告。
- 2.本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书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号、盖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有电子版和印制版两种形式, 具有同等效力。
- 5.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 机构提出。
 - 6.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SIQS)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南侧 1085 号农业科技大厦

型式试验机构办公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610038-2025

邮政编码: 518029

型式试验机构分部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龙华清湖分部

型式试验机构分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清翠路 50 号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 28079821: 0755 28079351

网 址: <u>www.sise.org.cn</u> 电子邮箱: <u>szlift@siqs.tech</u>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注意事项和目录

目 录

型式	【试验报告(结论页)	第	1	页
一、	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第	2	页
二、	样品技术资料审查	第	3	页
三、	样品检查与试验	第	3	页
四、	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	第	7	页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1页共7页

	T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产品型号	WYT-T				
-	驱动主机额定速度	5.0	00 m/s				
主要技术参数	电动机额定功率	26.10 kW					
产品编号	S22B1189	制造日期	2022.11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制造单位除外)	91210112715754447D				
申请单位住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制造单位除外)	91210112715754447D				
制造单位住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地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试验类别	一致性核查	试验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样品编号	20230557	样品状态	正常				
试验地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龙华	清湖分部					
试验条件	环境温度 33 ℃,环境湿度 62 %RH	;电压 380 V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EN 81-20:20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0: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EN 81-50:20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 Part 50: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试验结论	合格						
说明	文件识别号: XPSQ2023080006AZ	NBG					
试验: (W)	と 日期: 2023年8月17日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	编号: TS7610038-2025				
试验:	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批准: 74. 本	女 im 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2页共7页

1 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产品型号	WYT-T
产品编号		S22B1189	制造日期	2022.11
工作环境		室内	整体结构型式	卧式、无减速装置、输出轮 悬臂式、输出轴两点支撑
驱动主机额	定速度 (曳引轮线速度)	5.00 m/s	额定输出转矩	1040 N·m
悬挂比(曳引比)		2:1	输出轴中心线高度 (无减速装置时)	270 mm
驱动轮轴许	用径向载荷	5500 kg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松闸扳手+盘车手轮
	电动机型号	WYT-TD2.5H	结构型式	三相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
	额定功率	26.10 kW	额定转速	240 r/min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55.A
ch =h +n	额定频率	60 Hz	绝缘等级	F
电动机	工作制	s5-40%	外壳防护等级	IP41
	过载保护方式	过热保护+变频器	启(制)动次数	240 F/h
	防爆型式	不适用	防爆等级	不适用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不适用	减速比	不适用
减速	减速级数	不适用	中心(锥)距	不适用
装置	轴交角	不适用	润滑油的规格、标号	不适用
	传动副接触面材料牌号	不适用		
	使用悬挂装置根数	7	绳槽类型	带切口的U型槽
驱动轮	悬挂装置(绳)公称直径	10 mm	槽面热处理要求	退火或时效处理
	节圆直径	400 mm	绕绳方式	单绕
	型号	BLB	作用部位	曳引轮
	数量、结构型式	两组电磁直推鼓式(块式)	绝缘等级	F
制动器	电磁铁额定工作电压	DC110 V	制动轮直径或者制动 盘摩擦部分内外直径	500 mm
	液压松闸装置额定工作压 力	不适用	电磁铁额定维持电压 /电流	DC110 V/1.6 A
	防爆型式	不适用	防爆等级	不适用
适用的拖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VVVF)	调速器类型	变频器
动系统	速度反馈装置类型	旋转编码器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3页共7页

二、样品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结论
1	X5.1	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2	X5.2	计算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3	X5.3	主要设计图样	资料齐全	合格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1.试验项目和结果

序号	项目编号和名称	项目内容和要求	结果	结论
1	X6.1.1 定子绕组的绝缘 电阻	定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在热状态时或温升试验结束时,应不低于 $0.5M\Omega$,冷态绝缘电阻不低于 $5~M\Omega$	符合要求	合格
2	X6.1.2 耐压试验	对三相出线端与机壳接地施加 2 倍电源电压加 1000V 的试验电压、对温度传感器与机壳接地以及温度传感器与电梯驱动主机三相出线端施加 500V 试验电压,试验持续时间 60s,要求泄漏电流≤100mA	最大泄漏电流 9.70 mA	合格
3	X6.2.1	制动系统应当具有一个机电式制动器(摩擦型),制动器应当在持续通电下保持松开状态,驱动主机被制动部件应当以机械方式与曳引轮、卷筒或者链轮直接刚性连接	符合要求	合格
4	制动系统型式	电梯驱动主机不得采用带式制动器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在制动器附近,应有制动衬块磨损后更换的警示信息(如检查方法、更换条件等)	符合要求	合格
6	X6.2.2 制动系统分组设 置	对于电梯驱动主机,所有参与向制动轮(盘)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含电磁铁动铁芯)至少分两组装设。对于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用机电式制动器,电磁铁线圈、静铁芯以及为动铁芯导向的零件也应当至少分两组装设;在电梯正常运行时,不应当由于制动器分组结构问题而导致两组制动器同时失去其制动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7		应监测制动器的正确提起(或释放)或验证其制动力。	符合要求	合格
8	X6.2.3 制动系统制动压 力	制动闸瓦或者衬垫的压力应当用有导向的压缩弹簧或者重	符合要求	合格
9	X6.2.4 电梯驱动主机制	电梯驱动主机的额定制动力矩按 GB 7588-2003§12.4.2.1 与电梯驱动主机用户商定,或按额定转矩折算到制动轮(盘)上的力矩的 2.5 倍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动力矩	如果由于部件失效其中一组不起作用,应仍有足够的制动力 使载有额定载重量以额定速度下行的轿厢和空载以额定速 度上行的轿厢减速、停止并保持停止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4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号和名称		项目内线	容和要求		结果	结论
11	X6.2.5 电磁铁式制动器 的启动和释放电 压	最高释放电压	4 的情况下,制 5,应当分别低于 53 当不低于额定时	最低启动电压 DC68.00 V 为额定电压的 61.82 % 最高释放电压 DC25.00 V 为额定电压的 22.73 % 最低释放电压 DC24.00 V 为额定电压的 21.82 %	合格		
12	X6.2.6 电梯驱动主机制 动响应时间	定制动力矩或 不大于 0.5s, 移动保护装置	成者制动器到达5 对于兼作轿厢	完全制动位置6 上行超速保护 り电梯驱动主机	与制动器达到额时间的差值)应当装置和轿厢意外几制动器,其响应	0.18 s	合格
13	X6.2.7 制动器线圈耐压 试验	对制动器线圈时 1min,不行		之间施加 AC10	000V 的电压,历	符合要求	合格
14	X6.2.8 使用皮带		持将单台或多台 皮带不得少于两		电式制动器所作	不适用	/
15	X6.2.9 制动器动作试验	验。试验过程	不得进行任何维	注护,试验期间	00 万次的动作试制动器不允许出6.2.4~X6.2.6的	符合要求	合格
16	X6.2.10 制动器噪声	均值 LPA 应 额定转矩 N·m 噪声 dB(A) LPA 对于额定转矩 应当不大于电	单独检测,其 A 不超过下表规定 ≤700 70	58.40 dB(A)	合格		
17		垂直电梯紧急	急操作时应当能	采用持续手动	操作的方法打开效不应导致制动	符合要求	合格
18	X6.2.11 手动释放制动器	防止其非正常	成(如杠杆)方式释 含移位或者卡阻的 常移位或者卡阻	勺措施,在电梯	符合要求	合格	
19		应能从井道夕	ト独立地测试每 ~	符合要求	合格		
20	X6.3.1 曳引轮绳槽槽面 法向跳动	对于曳引驱动 引轮节圆直名	为电梯主机,曳引 全的 1/2000	法向跳动 0.06 mm	合格		
21	X6.3.2 曳引轮各绳槽节 圆直径之差	对于曳引驱动 值不得大于 0		轮绳槽各槽节	圆直径之间的差	节圆直径偏差 0.02 mm	合格
22	X6.3.3 曳引轮绳槽硬度	曳引轮绳槽面	ī材质应当均匀 ,	其硬度差不力	大于 15HBW	6.00 HBW	合格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5页共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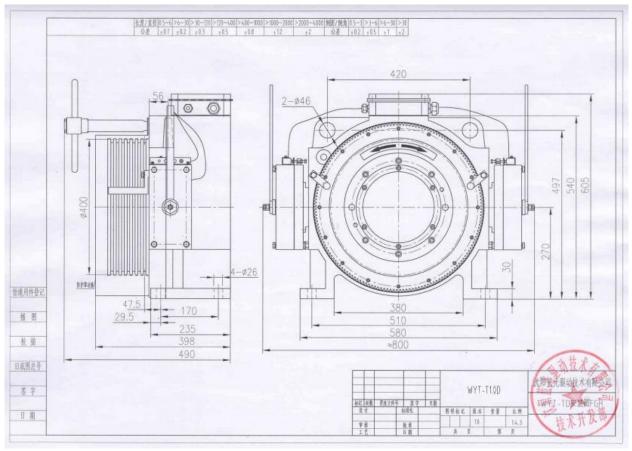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和名称		项目内容和要求				结果	结论
23	X6.4 减速箱		所体分割面、观察 H。温升试验时, B过 25cm²	不适用	/			
24	X6.5.1 温升试验	件下,无减速; 速箱油到达热 (1) 电动机定]工作制、负载持装置主机的电动。 稳定状态时,应 子绕组和制动器]不超过 80K 或者	机线圈或 ②当符合 线圈在采	支置主机减	电动机: F 级绝缘,温升 77.45 K 制动器: F 级绝缘,温升 57.23 K	合格	
25		(2)电梯驱动自	上机减速箱的油 温	且不超过	85°C		不适用	/
26		(3) 驱动主机	仍能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合格
		计权声压级验定:	. 电梯驱动主机以 操声的测量表面 额定速度 					
27	X6.5.2 驱动主机噪声	噪声 dB(A)	无齿轮驱动 主机	62	65	68	52.16 dB(A)	合格
		电梯驱动主机	有 齿 轮 驱 动 主机 E大于 8m/s 的电 制造单位给出的 { 8m/s 电梯驱动	」指标值,	制造单位沿	没有给出指		
28	X6.5.3	(1)无齿轮电标	区动主机振动应满 弟驱动主机以额员 D速度有效值的最	定供电频	率空载运行		0.2 mm/s	合格
29	曳引驱动电梯驱 动主机空载振动		弟驱动主机曳引车			度有效值的	不适用	1
30	速度	(3)对于额定速度大于 8m/s 的电梯驱动主机,振动速度应当不大于电梯驱动主机制造单位给出的指标值,制造单位没有给出指标值时,按照 8m/s 电梯驱动主机的指标值进行判定				不适用	/	
31	X6.5.4 速度		E机,在额定电压 的线速度应当不 小于 92%		5.03 m/s, 为额定速度的 100.60 %	合格		
32	X6.5.5	减速装置油位	立应当易于观测				不适用	1
33	外观	盘车手轮应当 当至少部分涂	百至少部分涂成黄 ₹成红色。	符合要求	合格			
34	X6.5.6 驱动主机铭牌	注明下列信息(1)产品名称、式试验证书编电梯和杂物电(7)额定电流;	4设置在明显位置 (含电动机铭牌) 型号; (2)制造单 号; (4) 额定速度 (4) 额定速度 (8)额定频率; (6)	也址; (3)型 度,适用于 页定电压; 或额定载重	符合要求	合格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6页共7页

2. 样品图片或图纸





3.其他说明

无。



报告编号: 2023AF0828

第7页共7页

四、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

- 1. 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资料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型式试验机构确认后在型式试验报告的"变更情况页"上注明变更情况。